合同编号：2026-081

审核签名：

大成律师：龙宁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系统专网运行维护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陕西智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西安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 - 1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 1 -

1. 网路线路维护：开展省发改系统专网网络线路巡检，及时处置网络故障，确保网络畅通。 ..... - 1 -

2. 终端设备维护：对省发改专网各类网络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运转正常。 ..... - 1 -

3. 视频会议保障：对省发改专网视频会议提供保障服务。 ..... - 1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 1 -

4. 组织与管理 ..... - 1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 2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 3 -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交付 。 ..... - 3 -

6.2 维保期满后，甲方组织乙方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要求； ..... - 3 -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 3 -

6.4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3 -

7. 保密义务 ..... - 3 -

8. 违约责任 ..... - 3 -

9. 合同变更和解除 ..... - 4 -

10. 争议解决 ..... - 4 -

11. 其他 ..... - 5 -

签 署 页 ..... - 6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智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系统专网运行维护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派驻2名网络维护工程师常驻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西安市人民政府7号楼，一周五天、8小时/天驻场维护，7*24小时电话受理故障。

1.2 技术服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西安市人民政府7号楼。

2.2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按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网路线路维护：开展省发改系统专网网络线路巡检，及时处置网络故障，确保网络畅通。

2. 终端设备维护：对省发改专网各类网络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运转正常。

3. 视频会议保障：对省发改专网视频会议提供保障服务。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合适的办公场所；

（2）必要的网络接入。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系统相关运维巡检文档资料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驻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4.2 本合同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于欣，电话：18792747210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驻场服务工作进展和巡检情况；

（4）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4.3 人员更换

4.3.1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3.2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驻场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伍万玖仟捌佰零伍元捌角陆分（¥159,805.86 元）（含税），该报酬包含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为柒万玖仟玖佰零贰元玖角三分（79902.93），剩余款项服务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为柒万玖仟玖佰零贰元玖角三分（79902.93）。

5.3 开票及支付信息

（1）甲方开票要求：

付款前，乙方须按照下表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技术服务类发票。

开票类型	开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代码：116101000133530597
发票接收地址及联系人电话：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西安市政府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甲方每次按以下的乙方对公账户进行付款。

账户名称：	陕西智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99156221108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6.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交付 。

6.2 维保期满后，甲方组织乙方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要求；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4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保密义务

7.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驻场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7.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7.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涉及单位的项目配合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成人员。

7.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8.1.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

8.1.3 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

8.1.4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8.2.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

9.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无 。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 争议解决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

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1. 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文本由乙方提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陕西智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67096314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8792747210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地址：西安市西沣中路4302号龙湖双珑原著23-10102-201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开票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电话：86786314 发票类型：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陕西智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91610131MA6TYUTW82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12991562211086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四路与芙蓉西路交叉口西北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日期：2026年11月16日